

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价格〔2021〕10号

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平利至八仙公共（汽电车）交通 客运票价的批复

平利县腾祥平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平利至八仙公交线路运营成本及票价的请示》（腾祥客字〔2021〕15号）收悉。由于平利至八仙公路提等改造工程完毕，交通条件显著改善，为贯彻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，根据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和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陕交发〔2020〕59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在依法开展定价成本调查、广泛

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降低平利至八仙客运票价，现就平利至八仙公共（汽电车）交通客运票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平利至八仙客运票价。核定平利县城至八仙镇汽车站汽电车客运全程票价由原 34 元/人次调降为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15 元。

二、免票、儿童票和优待票价有关政策。严格按照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陕交发[2020]59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价格行为。道路运输经营者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和合法价格权益，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；要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同时，做好票价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

四、调整后的票价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，市发改委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市监局、交通局、税务局，八仙镇政府。

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